###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且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如《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投标技术响应”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